

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業務計畫書
中華民國112年度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。
2. 本計畫經第1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設置與捐助獎學金，敦品勵學。
2.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、婦女暨兒童與青少年福利事項。
3. 關於災害、急難救助、(中)低收入戶補助事項。
4.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/公益類別(備註3)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經費(新台幣元)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	起	迄	
兒童福利	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偏鄉弱勢學校特色課程補助	2,00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	兒童照護福利	偏鄉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補助	2,00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	兒童成果發表暨慈善活動	受補助學童音樂類別才藝成果發表會	10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老人福利	弱勢長者關懷	與老人福利單位配合並延續暖冬包物資補給	838,436	112/1/1	112/12/31	110年結餘款 執行項目
	關懷地方長者	地方關懷老人協會捐贈	1,023,680	112/1/1	112/12/31	
	贊助寒士吃飽30活動	支持人安、華山基金會年度農曆年前為寒士籌辦之活動	35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身心障礙平權講座	邀請相關講者舉辦四場平權講座	5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	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	提供國小資源班學童獎助學金	3,000	112/1/1	112/12/31	
	視障學童關懷	支持盲校與視障團體活動	50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急難救助	民眾緊急纾困	提供經濟困難民眾申請生活、喪葬、醫療等補助	200,000	112/1/1	112/12/31	
清寒學童助學補助	清寒學童助學補助	由學校轉介具有清寒證明等學童申請學期助學扶助	72,000	112/1/1	112/12/31	
合計數(備註1、2)			7,137,116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預算經費(新台幣元)	備註
歷年度結餘款	1,862,116	110年結餘款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10,000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5,265,000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(請敘明：)		
合計數(備註2)	7,137,116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工作項目	預期效益
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改善城鄉兒童學習資源不均現況，補助特色課程師資經費，培養學童自我展能，同時於校內得到妥善照顧。
兒童照護福利	協助弱勢學童課後留校照顧事項，讓學童得以有妥善照顧、課後作業能在師長督導下確實完成，不致無人照料而安全堪憂。
兒童成果發表暨慈善活動	與受補助學校單位合作，讓學習才藝的學童有展能的機會，並與音樂相關單位、餐飲單位合作，除了為偏鄉孩童拓展機會，也預期帶動群眾支持此項計畫。
弱勢長者關懷	延續暖冬包物資補給，並與地方老人關懷單位配合，開發合用物資，落實獨居長者關懷。
關懷地方長者	支持地方老人協會年度舉辦活動事宜、為地方長輩開設編織班手作課程，活用手腦以延緩退化以及補助地方老人活動中心電梯設置工程款，促進高齡者交流、增進情感，達到安定地方之效。
贊助寒士吃飽30活動	支持人安、華山基金會年度舉辦寒士三十活動，在年末為寒士準備團圓飯與應急紅包。
身心障礙平權講座	為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類別認知，開辦系列講座，邀請於藝文、運動、社福、社政等領域專業講者，同時也更全面地了解不同障別之需求。
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	鼓勵身心障礙學童努力向學，每年擇優提供獎助學金。
視障學童關懷	支持惠明盲校全國視障支援巡迴服務，由校內專業教師外展到全國各地視障家庭中提供到宅早療服務，給無法到惠明盲校學習的視障者與資源不足之視障家庭支持與協助。除此之外，惠明盲校媒合各地區特教資源中心成立外展據點，並打進適合視障生學習的情境空間，及早介入協助視障兒進行早療，以減低未來形成障礙的程度及可能。
民眾緊急纾困	透過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學校、配合之社福單位轉介，補助生活遭逢急難致陷入困境，需緊急提供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教育補助、喪葬補助等對象，並協助走出困境。
清寒學童助學補助	經由臺中市學校轉介，提供給家庭經濟困難之貧等學童申請，並以隔代教養、單親、遭逢變故者等狀況者為優先，每學期進行資格審查。補助項目包含學校餐食費、學雜費、制服鞋子、學用品等。

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

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